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宁人社劳监处告字（2022）第020号

中糠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曹立国、李振其劳动报酬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支付曹立国劳动者劳动报酬8500元、并加付50%赔偿金4250元，李振其劳动者劳动报酬8500元、并加付50%赔偿金4250元，合计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元整（¥25500元）的行政处理。依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给予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曹立国、李振其劳动报酬违法行为。我机关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2）第033号），逾期未改正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以上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前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 联系人：靳慎林 联系电话：0319--5809081
地址：宁晋县方大科技园B--10栋107室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